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主要交易 認購嘉泰同仁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泰同仁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2,000,000美元。

該32,000,000美元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增加註冊資本後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27.40%。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持有49,186,679美元之股本權益，佔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58.01%。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81,186,679美元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69.52%)之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認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9%。因此，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盡快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泰同仁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2,000,000美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所收購之資產

該32,000,000美元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增加註冊資本後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27.40%。隨後出售股本權益概不受任何合約限制所限。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持有49,186,679美元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58.01%)之實益權益。本公司已同意進一步認購32,000,000美元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增加註冊資本後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27.40%，總代價為32,000,000美元。因此，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81,186,679美元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69.52%)之實益權益。

代價

就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為32,000,000美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嘉泰同仁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取得中國當地工商務部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嘉泰同仁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入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已發行股本中約19.34%權益之收購事項(「上一次收購事項」)。完成上一次收購事項及Extra Earn資產重組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日期已直接持有49,186,679美元之股本權益，相當於嘉泰同仁全部註冊資本約58.01%。嘉泰同仁其後將其名稱由連雲港嘉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業務範圍轉為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提供相關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嘉泰同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物業開發及其他投資業務。嘉泰同仁之醫院擁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可容納1,200個床位以及擁有898名醫護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可容納500個床位以及擁有617名醫護人員及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可容納240個床位以及擁有384名醫護人員及僱員)，該等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

以下為嘉泰同仁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4,585	53,840	37,844
除稅後虧損淨額	74,585	54,582	38,787
資產淨值	608,945	672,696	702,941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醫療行業之業務之寶貴機會，亦符合本集團在中國尋找及物色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之策略。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認購事項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9%。因此，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盡快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嘉泰同仁註冊資本之股本權益
「嘉泰同仁」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連雲港嘉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註冊資本」	指	將嘉泰同仁之註冊資本由84,790,000美元增加至116,79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32,000,000美元之股本權益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嘉泰同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90,325,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